

浙医考〔2013〕6号

## 关于2013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 (口腔类别和公共卫生类别)考试费缴纳的补充通知

各考点:

为进一步做好2013年浙江省医师资格考试口腔类别和公共卫生类别实践技能考试费收缴工作,根据《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医〔2011〕189号)的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费标准

口腔类别实践技能考试费 200 元/人;公共卫生类别实践技能考试费 180 元/人。

### 二、考试费缴纳要求

(一)口腔类别实践技能考试费缴费方式(附件1):

方式一：网银缴费，适合省内报名成功且开通农行个人网银的考生，无手续费。方式二：柜台缴费，适合没有开通农行网银的考生。柜台缴费时必须在附言中写明考生姓名及报名编号。

缴费时间：2013年6月3日—6月15日

(二) 公共卫生类别实践技能考试费缴费方式(附件2)：

方式一：工行网上银行缴费，无手续费，不受地域限制。  
方式二：柜台缴费，无手续费，省内各工行网点均可办理。

缴费时间：2013年6月3日—6月25日

### 三、注意事项

(一) 若考生不清楚报名编号，可到浙江省医学会网站(<http://www.zjma.org/>)查询，也可电话至医学考试办公室(0571-87567880)咨询。

(二) 柜台缴费后请妥善保管支付回单；网银支付成功的请打印订单信息，作为已完成考试费支付的凭证。

(三) 考生于考试费支付完成的7个工作日后，可向基地电话咨询缴费是否成功，若缴费未成功应尽快与基地沟通处理，逾期缴费不成功的视作未缴费，不予参加考试。

(四) 考试当天，[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考生务必携带支付凭证到基地，基地将根据凭证开具发票。

(五) 未缴费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缴费成功但缺考的考试费不予退款。

### 四、联系方式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0571-87217223

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0571-87692656

医学考试办公室： 0571-87567880

- 附件： 1、口腔类别实践技能考试费缴纳方式  
2、公共卫生类别实践技能考试费缴纳方式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 附件 1

### 口腔类别实践技能考试费缴纳方式

方式一：网银缴费，适合省内报名成功且开通农行个人网银的考生，无手续费。

缴费流程：

第一步，登录农行个人网银，依次进入“缴费支付”——“账单支付”——“申请账单”菜单，出账单位所在省选择“浙江省”，账单类型选择“公共事业缴费”，点击“提交”；

第二步，在账单类型列表中选“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点击“确定”→输入报名编号，点击“确定”，申请账单完成；

第三步，依次进入“缴费支付”——“账单支付”——“支付账单”菜单，点选相应的待支付账单，点击“查询”；

第四步，核对账单信息无误后，点击“确定”支付账单，选择网银证书，输入 K 宝密码，缴费完成。（详细图文操作流程见 [www.zjkq.com.cn](http://www.zjkq.com.cn) 网站中医院动态模块）

方式二：柜台缴费，适合没有开通农行网银的考生。柜台缴费时必须在附言中写明考生姓名及报名编号。

1、现金缴款单：考生在农行杭州地区支行缴费，无手续费。

2、个人结算业务申请书（俗称“电汇”）：考生在他行柜台、杭州地区以外农行柜台缴费。其中，在农行柜台电汇的手续费为汇款金额的 1%，最低 1 元，最高 100 元；在他行柜台电汇手续费按他行收费标准执行。

户 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帐 号：326-036101040000097

开户行：农行杭州市延安路支行

## 附件 2

### 公共卫生类别实践技能考试费缴纳方式

方式一：工行网上银行缴费（无手续费，不受地域限制）

缴费流程：登录工行个人网上银行→点击“缴电站”→在“学杂费缴费”项目栏搜索“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点击“缴费”→输入报名序号→阅读提示文本并根据提示内容输入缴费金额→核对确认→缴费成功→根据提示保存缴费凭据。

方式二：柜台缴费（无手续费，省内各工行网点均可办理）

缴费流程：在省内任何一个工行储蓄网点填写“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现金收费凭条”后在柜台缴费。

填写说明如下：在“用户姓名”一栏填写考生姓名；“编号”栏填写本人 12 位报名编号。“收费单位”栏填写：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900030；“缴费种类”栏在学费前的小框上打勾。（如有疑问请咨询工行工作人员）